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5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0人，代表股份161,6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74.838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58,6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449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8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人，代表股份10,7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769%。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7,7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8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8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5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5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5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5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